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 月 6 日

在达州市通川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通川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 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面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 立足担当首位之责、夯实“支点”底座, 大力实施“三城三地三片区”发展战略, 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和“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重要要求, 切实做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双统筹”, 扎实做好“六稳”^[1]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2]任务, 严格执行区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 财政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完成 15879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23%，为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4]的 93.41%，同比增长 10.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29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5497 万元，分别占收入总量的 39.86%、60.14%。分部门完成情况为：税务部门完成 74111 万元，同比下降 21.34%；财政部门完成 84680 万元，同比增长 72.2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791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5]收入、专项转移支付^[6]收入、债券转贷收入^[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331056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89847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完成 39396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4.05%，为调整预算数的 98.49%，加上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8 万元、上解支出 4434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67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505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4898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296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18%，同比增加 5.63%，加上专项补助、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213457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664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36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51%，加上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10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15688万元后，支出总量为46642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00万元，加上专项补助268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6万元后，收支平衡，无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50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2.9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81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14.22%，加上年结余26161万元后，年末滚存结余31855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13]。2022年底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00352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限额200980万元、专项政府债务限额599372万元。余额780060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192788万元、专项政府债务余额587272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财政支出均按收付实现制核算，预算执行情况为快报数，决算批复后将有一些变化，届时我们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年财政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实施“三城三地三片区”发展战略，围绕六个“始终”六个“奋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始终依法行政，奋力落实决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监督，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严格执行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工作，做到件件有回访、件件有落实，全年共办理“加大三农投入”“撂荒地治理”“中医中药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涉及财政方面的建议、提案 26 件，满意率 100%。依法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 2021 年决算、2022 年预算草案、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两次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积极配合区人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进行穿透式监督。

2. 始终不懈拼搏，奋力抓牢开源增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稳经济大盘若干措施。一是多措并举强征收。各执收部门细化征管措施，努力挖潜增收，切实做到抓大不放小，应免尽免、应缴尽缴。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58791 万元，还原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5%。二是坚持向上抓争取。紧盯重大政策走向、重大项目投向，加大向上汇报力度，尽最大努力争取各级资金和项目支持。全年实现向上争取到位 289750 万元，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实现 14500 万元，取得较大增长；到位再融资债券 27602 万元、新增债券 196348 万元，债券资金争取再创新高。三是坚持内挖潜力。加大重点行业挖潜，盘活闲置资产，积极培植新兴财源、稳定现有财源及挖掘再生财源。加强电子票据改革运用，堵住非税征管中存在漏洞，加大综合治税（费）协同

联动,全年“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9.75%。持续做好土地出让要素保障,加快土地出让前期各项工作,全年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52964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3. 始终一心为民,奋力提高民生福祉。严格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一是全力兜牢民生支出。全年投入资金 73308 万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在各级考核中我区均排全市前列;全年投入资金 64591 万元,全面兜实低收入群体生活底线,主要用于福利院、未成年保护中心、光荣院基础建设,按政策提高优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保障水平,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全年投入资金 16863 万元,不断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科技文化事业进步,支持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农村文化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中心免费开放等方面。二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全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61171 万元,确保隔离点建设及运转、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及物资采购、方舱医院建设、医疗能力提升、交通卡口布控等重点环节的高效运行。三是全力支持民生实事。全年投入资金 51210 万元,积极做好高温抗旱灾害防治,足额保障并推进十大民生工程、28 件民生实事。积极推进稳岗就业和落实社保减免、缓缴政策执行到位,2022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9.58 亿元,体量全市第一,其中留抵退税 6.8 亿元,占全市总额的 42%。

4. 始终聚焦重点,奋力提升保障能力。集中财力办大事、

统筹资金促发展。一是乡村振兴支出到位。投入各类资金 79503 万元，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确保乡村振兴投入高于上年，为我区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其中，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2477 万元，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8770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等。投入补贴农业保险和粮食生产发展资金 5000 余万元，用于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大豆扩种和玉米复合种植等。近三年累计投入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耕地保护，建成高标准农田 10.57 万亩，整治撂荒地 3.17 万亩。二是重点建设保障有力。投入各类资金 92807 万元，全面保障了各重点项目征拆和失地农民社保，完成 85 个老旧小区改造，有力保障了蜀鹰航空、固源医疗、川菜产业园、哈创科技园、医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基础设施投入加强。投入资金 43365 万元，保障柳家坝公园、巴人文化广场、神剑园二期、环凤大道二期、柳家坝骨干路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37152 万元，全面保障交通三年大会战，加快构建“外联内畅、互联互通、直连直达”的综合性交通网络，2022 年我区成功创建全省首批“金通工程”样板县。投入资金 23600 万元，重点支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农村安全饮水、病险水库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等，着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提升精准监测预警能力。

5. 始终开拓创新，奋力提档管理水平。提升预算管理精细

化能力，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预算管理更加完善。2022年1月起，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细研一体化系统运行规则，不断优化和完善相关流程。以强化预算指标为导向，精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全面推行收付实现制核算，直达、“三保”、惠民等资金优先支付，一体化偏差率、日常考核排名始终位于全市第一方阵。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全区170余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通过聘请三方机构、财政评价、自评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区3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35个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并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节约财政资金81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二是审批事项更加规范。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流程，缩减时限，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财政评审理念，切实把关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全年共评审项目855个，评审金额216187万元；严格执行先预算后采购规定，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14]行为，全年立项备案项目298个，立项金额37183万元。三是财政监督^[15]更加强化。加强对全区预算单位的财会监督和培训指导，全年对35个相关单位、企业重点开展涉农惠农、社会保障、严肃财经纪律等专项监督检查，共发现、整改问题65个，涉及违规资金500余万元。持续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会计业务能力提升，强化指导并规范全区代理记账机构良性运行。

6. 始终恪守底线，奋力防范债务风险。始终将债务风险防范作为财政重点工作常抓不懈。一是加强债务预算管理。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年归还到期债务 13.5 亿元，维护了政府信用，守住了风险底线。二是严守债务“天花板”。全力加大向上争取，强化税收、非税、基金收入征管，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全年综合财力实现 66.3 亿元，政府债务率控制在 117.7%，继续保持“绿色”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坚持量力而行，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格新上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必须确定资金来源，对于资金不明确、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坚决不开工、不采购，严控新增债务。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工作经受住了巨大的考验和挑战，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圆满实现收官。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更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主体税源不稳、收入结构不优；专项争取不够，项目保障捉襟见肘；刚需支出较大，财政运行困难重重。对此，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努力做好拓源增收、节支增效工作，为通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及 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收入积极稳妥、支出量入为出、

突出预算绩效、注重风险防控”的原则，依法、合理编制 2023 年财政预算。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3 年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185300 万元，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9.6%，加返还性收入 9155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24939 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4263 万元，收入总量为 343657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4347 万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9310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政府债务等相关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为 29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5688 万元，收入总量为 305688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030 万元、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83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 28082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失地农民社保、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为 500 万元，对应支出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相关规定，从 2023 年起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上划市级管理，本级不再安排收、支预算。

5. **地方政府债务。**为筹措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区

政府在核定债务限额内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12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田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领域。归还到期政府债务79639万元，拟向财政部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30497万元，预算安排49142万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

以上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 2023年财政工作

2023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三城三地三片区”发展战略，奏响“振兴”乐章，做强“支点”底座，深化改革，强化统筹。我们将立足四个“狠抓”，实现四个“确保”，为率先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 狠抓财源建设，确保收入稳中有升。促进产业做强、做优、做实，增强税源培植，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一是强化收入征管。通过“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转变，强化挖潜堵漏、严格清查欠税等措施，做到税费同征同管，减少航达、达钢骨干税源迁移对我区的影响。充分结合征管主体调整、税费缓减等因素，进一步细化非税征管措施，压实执收部门主体职责，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加强政策研判，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革命老区振兴的政策机

遇期；加强汇报和争取力度，抓准资金、项目下达的窗口期；做好债券项目储备，抓住债务“绿色”优势，积极向上争取2023年债券发行额度。三是加力资源统筹。加大存量资产（源）盘活，加快非煤矿山和广告位、停车场等特需经营权出让，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变现。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强化税源培育，做大经济总量、做优经济质量。打好土地报批“提前量”，把握出让时机和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实现土地价值最大化。

2. 狠抓结构调整，确保支出稳中有序。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保“三保”、支持区域发展。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第一安排序列，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居民医保、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做好退役安置、困难群众救济、残疾人补贴、老年人福利等社会救助。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支持教育优先和高质量发展，确保教育安排“两个只增不减”。推动医共体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救治能力，实施基层卫生服务提升工程。二是切实保障政策支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本级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4600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9000万元，土地出让收入按7%安排用于乡村振兴，确保对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进一步加大环境污染监测和治理能力提升，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魏家河、双龙河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场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打好防治攻坚战。三是优化结构支持发展。

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柳家坝城市新区、湿地公园、凤北大道、经开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实现区中医院莲湖院区搬迁运营、区人民医院医技大楼竣工投运，支持西南冷链、双龙物流园、蒲家货物集散基地项目建设。

3. 狠抓能力提升,确保管理稳中提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突出重点保障、提高支出精准度。一是预算管理精准化。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打破项目预算基数和支出固化格局,全口径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将学前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和经营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资金使用效益化。严格预算执行,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全面清理结余资金,将连续结转两年的资金和因政策调整、项目变更等无需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收回本级财政;按收付实现制核算财政支出事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制度建设规范化。不断完善以财政核心业务风险管控与监督制衡为根本的内控制度,坚持全面性、制衡性、有效性等原则,将内控制度贯穿于财政业务全过程。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方面,逐步建立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区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健全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

保障项目库规范运行。加强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等会计信息质量管理，健全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机制，推动全区会计信息质量提升。

4. 狠抓风险防范，确保运行稳中向好。紧密结合财政业务，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保障财政运行安全规范。一是不越债务风险“红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做实隐性债务化解，强化债务风险监测研判，将风险防控措施前移，确保债务限额不突破、政府性债务不违约、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不发生。二是筑牢资金安全“底线”。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用款计划审批，确保“三保”、直达、惠企利民、专项预算等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财政资金关键岗位和环节的管理，突出不相容岗位和安全保密等防控重点，强化 UKEY、电子密钥和财务印鉴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守牢财政运行“界限”。将财政承受能力作为中长期支出和可持续运行的上限，坚持尽力而为、量入为出；建立跨年度平衡机制，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在财力规模内安排预算支出；积极探索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在债务限额内举债，实现举债、发展可持续，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各位代表，目标催人奋进，使命重任在肩。2023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区六届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三城三地三片区”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大会决议，自觉接受

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在改革攻坚中打头阵、在高质量发展上当先锋、在担当落实上做表率，为率先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区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六稳**：“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4] **调整预算数**：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总支出超过总收入的数额增加部分的变更。

[5]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

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6]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7] 债务转贷收入：省和省以上政府委托财政部门代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给下属市县政府后，市县财政收到资金形成的收入。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从1996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

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自2015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算编制范围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其余社保基金由省市级统筹，由省市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13] 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称为地方政府债务。

[1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5] 财政监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

手段。财政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财政监督。没有财政监督，财政职能就不完整。从理论上说，财政监督分为广义和狭义的财政监督。狭义的财政监督是指国家为保障财政分配活动正常有序运行，对相关主体的财政行为进行审查、监控、检查、稽查、督促和反映的总称。广义的财政监督是指为国家为主体的管理活动。